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38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指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第2款之化學品名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本辦法第2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共83種如附件一，含所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。
- 二、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之化學品共420種如附件二，及含危害成分具附件二列舉物之混合物，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者。

部長 陳雄文